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34 期 (总第 62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11 月 6 日 第 3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 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9〕3 号)	(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高校 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教建〔2019〕16 号)	(44)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 中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和 《北京市普通中学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京教勤〔2019〕37 号)	(52)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6, 2019

Issue No. 3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Piloting the Commitment System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Examination

of Fixed—Asset Investment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fagaigui [2019]No. 3) (5)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Infrastructure Renovation fo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Administered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jiaojian[2019]No. 16)	(44)
--	------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 on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in Ordinary Secondary Schools in Beijing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and the Technical Guide on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in Ordinary Secondary Schools in Beijing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jiaoqin[2019]No. 37)	(52)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9〕3 号

通州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6 号)、《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3 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减轻项目单位负担,推动节能审查工作由重事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我们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现将《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试点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

(联系人:资环处 王圣典;联系电话:55590323)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 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6号)和《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3号)的要求,现在部分地区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区域范围

试点区域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原通州新城规划建设区,总规划面积约155平方公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开展试点工作,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适时将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等其他区域纳入试点范围。

二、试点项目类型

在试点区域范围内,项目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含)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

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含)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和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和核准的投资项目),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

试点区域范围内的项目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试点区域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仍按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调整完善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京发改规〔2017〕4 号)执行。

三、管理权限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北京城市副中心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含)标准煤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通州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开发区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通州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下统称“节能审查管理部门”)。

四、节能审查承诺制办理方式及要求

项目单位可以登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或首都之窗“部门服务”栏目选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点击进入“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填写节能审查承诺书(详见附件 1),下载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管理系

统。节能审查管理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核实项目是否符合试点范围和类型要求,对符合试点要求的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试点要求的项目予以退回。节能审查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对节能审查承诺书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详见附件2)。项目单位可以从管理系统下载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用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节能审查管理部门将不断完善节能审查制度,并在条件成熟时推行即时办理,实现节能审查承诺制项目“即办即走”。

当能效水平低于承诺或者能源消费总量变化达到承诺的10%(含)以上时,项目单位应当主动提出申请,变更节能审查承诺书。单个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原则上只能变更一次节能审查承诺书。

五、开展节能审查承诺制项目事中评价

节能审查承诺书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主要用能品种及消费量、相关承诺事项等。项目单位在设计、施工以及运营管理中,应当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承诺内容,及时通过管理系统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送开工、竣工等项目重要环节进展情况。

市级节能审查管理部门会同区级节能审查管理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在项目施工阶段对全部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项目开展事中评价工作。事中评价工作经费由财政资金安排,不需项目单位承担。

事中评价应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承诺内容的落实情况

进行评价,并从优化用能方案、强化节能措施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配合事中评价工作开展,项目单位应当提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测算文件、施工设计文件、主要用能设备台账、能源计量器具台账、节能技术措施、节能管理措施等材料。项目单位应当落实事中评价的各项建议,进一步优化用能方案,提高能效水平。

六、开展节能审查承诺制项目竣工验收和事后监察

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单位应当自行对节能审查承诺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客观真实,项目单位在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系统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送验收报告。节能审查管理部门对全部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项目开展事后监察,结合节能审查承诺书、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事中评价建议、验收报告等,对项目能源消费情况、能效水平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开展节能监察。

七、节能审查承诺制项目的奖惩措施

试点区域范围内,通过节能审查承诺方式办理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的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完成节能审查承诺办理,并将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未按本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承诺的项目,项目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

目,由节能审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作出节能审查承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部门撤销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

未落实节能审查承诺内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部门责令项目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节能审查管理部门对项目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在项目节能审查承诺试点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相关处理信息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

鼓励项目单位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产品,不断优化用能结构、提升能效水平。对于按照能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和设备能效指南中涉及的标准)先进值水平进行承诺并予以落实的项目单位,市区相关部门将在节能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节能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附件:1.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书

2.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

3.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和设备
能效指南

附件 1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书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并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违法失信记录			项目联系人		
	建设地点			联系人电话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总投资(万元)		
	项目类型(可多选)	☐ 居住建筑 ☐ 办公建筑 ☐ 商业建筑 ☐ 学校 ☐ 医院 ☐ 数据中心 ☐ 其它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品/生产能力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建设内容					
	绿色建筑等级(建筑类项目填写)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能源消费量及能效水平	用能品种	实物量	单位	折标系数	年能耗量(吨标煤量)	
	天然气		立方米	1.33 千克/立方米		
	电力		千瓦时	0.1229 千克/千瓦时		
	热力		吉焦	34.12 千克/吉焦		
	柴汽油		吨	1471.4 千克/吨		
	其他					
	年总能耗量(吨标准煤)					
	能效水平(单位产品或产值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PUE等)					

承诺事项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已经清晰、全面了解节能审查承诺制的各项规定，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政策，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范畴；符合国家及本市节能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符合或优于《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和设备能效指南》的节能规范和能效标准。 （三）本项目建设内容、年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水平等各项承诺内容均符合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要求。 （四）本项目将优先选用国家和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中的高效节能设备和技术，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五）本项目将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加强能耗统计分析。 （六）我单位将在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中及时填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开展项目的事中评价和事后监管，及时申报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七）本项目将在设计、建设、运营等相关环节全面落实节能审查承诺书内容和事中评价的各项合理用能建议。 （八）我单位未履行本承诺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	（盖章）

附件 2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违法失信记录		项目联系人		
	建设地点		联系电话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总投资（万元）		
	项目类型（可多选）	☐ 居住建筑 ☐ 办公建筑 ☐ 商业建筑 ☐ 学校 ☐ 医院 ☐ 数据中心 ☐ 其它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品 / 生产能力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建设内容				
	绿色建筑等级（建筑类项目填写）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能源消费量及能效水平	用能品种	实物量	单位	折标系数	年能耗量（吨标煤量）
	天然气		立方米	1.33 千克 / 立方米	
	电力		千瓦时	0.1229 千克 / 千瓦时	
	热力		吉焦	34.12 千克 / 吉焦	
	柴汽油		吨	1471.4 千克 / 吨	
	其他				
	年总能耗量（吨标准煤）				
	能效水平（单位产品或产值能耗 /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 PUE 等）				

承诺事项	项目单位郑重承诺： （一）项目单位已经清晰、全面了解节能审查承诺制的各项规定，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项目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政策，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范畴；符合国家及本市节能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符合或优于《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和设备能效指南》的节能规范和能效标准。 （三）项目建设内容、年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水平等各项承诺内容均符合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要求。 （四）项目将优先选用国家和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中的高效节能设备和技术，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五）项目将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加强能耗统计分析。 （六）项目单位将在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中及时填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进展情况，积极配合试点负责单位开展项目的事中评价和事后监管，及时申报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七）项目将在设计、建设、运营等相关环节全面落实节能审查承诺书内容和事中评价的各项合理用能建议。 （八）项目单位未履行本承诺造成的各项损失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项目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登记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能耗和设备能效指南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2019 年 8 月

前 言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6号)和《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3号)对本市承诺制相关工作的安排,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19〕3号),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

能效水平是节能审查承诺的重要内容,也是节能审查部门开展事中评价和事后监察工作的重要依据。为此,市发展改革委和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梳理了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节能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针对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摘取了常用的民用建筑能效指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指标等,供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参考。

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项目必须达到指南中的准入值要求,并尽可能达到先进值的要求。

目 录

一、民用建筑能效指标

（一）居住建筑

1. 住宅建筑能耗指标
2. 学生宿舍建筑能耗指标
3. 养老院建筑能耗指标
4. 幼儿园建筑能耗指标

（二）公共建筑

1. 办公建筑能耗指标
2. 商场建筑能耗指标
3. 文教建筑能耗指标
4. 医疗建筑能耗指标
5. 宾馆建筑能耗指标
6.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能耗指标

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三、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指标

四、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一、民用建筑能效指标

按照《民用建筑能耗指标》(DB11/T 1413—2017),民用建筑划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其中,居住建筑又分为住宅、宿舍、养老院和幼儿园(能效标准参照居住建筑)等;公共建筑又分为办公、商场、文教、医疗、宾馆等。同时,本指南也对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也给出了相应的能耗指标。

(一)居住建筑

1. 住宅建筑能耗指标

住宅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1—3 层	GJ/m ² ·a	0.17	0.16	5.8	5.5
	4—8 层		0.12	0.11	4.1	3.8
	9—13 层		0.11	0.10	3.8	3.5
	14 层及以上		0.10	0.09	3.4	3.2
电力	空调	kWh/m ² ·a	8	7	1.0	0.9
	照明		6	5	0.7	0.6
	其他设备		33	—	4.0	—
	小计		47	—	5.7	—
生活用气量		Nm ³ /m ² ·a	4.0	3.5	5.3	4.6
综合能耗	1—3 层	—	—	—	16.8	—
	4—8 层		—	—	15.1	—
	9—13 层		—	—	14.8	—
	14 层及以上		—	—	14.4	—

住宅建筑人均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人·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1—3层	GJ/人·a	5.32	5.00	180	170
	4—8层		3.76	3.53	130	120
	9—13层		3.44	3.23	115	110
	14层及以上		3.13	2.94	105	100
电力	空调	kWh/人·a	250	230	30	28
	照明		190	155	25	20
	其他设备		1000	—	125	—
	小计		1440	—	180	—
生活用气量		Nm ³ /人·a	125	110	165	145
综合能耗	1—3层	—	—	—	530	—
	4—8层		—	—	470	—
	9—13层		—	—	460	—
	14层及以上		—	—	450	—

2. 学生宿舍建筑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m ² ·a	0.15	0.14	5.1	4.8
电力	空调	kWh/m ² ·a	6	17	0.7	2.1
	照明		5	4	0.6	0.5
	其他设备		20	—	2.4	—
	小计		31	—	3.7	—
生活热水用气量		Nm ³ /m ² ·a	0.5	0.4	0.7	0.6
综合能耗		—	—	—	9.5	—

注 1: 宿舍建筑采暖耗热量指标参考《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 4—8 层建筑计算。根据层数不同可参考住宅建筑相应取值。

注 2: 职工宿舍参考住宅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标。

3. 养老院建筑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m ² ·a	0.19	0.18	6.5	6.1
电力	空调	kWh/m ² ·a	9	8	1.1	1.0
	照明		8	7	1.0	0.8
	其他设备		52	—	6.4	—
	小计		69	—	8.5	—
生活用气量		Nm ³ /m ² ·a	1.5	1.3	2.0	1.7
综合能耗		—	—	—	17.0	—

注: 养老院建筑采暖耗热量指标参考《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 低层建筑计算。根据层数不同可参考住宅建筑相应取值。

4. 幼儿园建筑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m ² ·a	0.18	0.17	6.1	5.8
电力	空调	kWh/m ² ·a	9	8	1.1	1.0
	照明		4	3	0.5	0.4
	其他设备		17	—	2.1	—
	小计		30	—	3.7	—
炊事用气量		Nm ³ /m ² ·a	2.5	2.1	3.3	2.8
综合能耗		—	—	—	13.1	—

注：本表格幼儿园建筑采暖耗热量指标参考《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低层建筑计算。根据层数不同可参考住宅建筑相应取值。

（二）公共建筑

1. 办公建筑能耗指标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m ² ·a	0.25	0.21	8.5	7.1
电力	空调	kWh/m ² ·a	20	17	2.5	2.0
	照明		11	10	1.4	1.3
	其他设备		39	—	4.8	—
	小计		70	—	8.7	—
炊事用气量		Nm ³ /m ² ·a	2.2	1.9	2.9	2.5
综合能耗		—	—	—	20.0	—

人均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人·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人·a	2.50	2.08	85	70
电力	空调	kWh/人·a	200	165	25	20
	照明		110	100	14	13
	其他设备		390	—	48	—
	小计		700	—	87	—
炊事用气量		Nm ³ /人·a	22	19	30	22
综合能耗		—	—	—	202	—

2. 商场建筑能耗指标

购物中心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m ² ·a	0.37	0.32	12.6	10.8
电力	空调	kWh/m ² ·a	43	37	5.3	4.5
	照明		18	17	2.2	2.1
	其他设备		189	—	23.2	—
	小计		250	—	30.7	—
炊事用气量		Nm ³ /m ² ·a	3.0	2.6	4.0	3.4
综合能耗		—	—	—	47.3	—

超市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m ² ·a	0.38	0.33	13.0	11.1
电力	空调	kWh/m ² ·a	30	26	3.7	3.2
	照明		13	12	1.6	1.5
	其他设备		135	—	16.6	—
	小计		178	—	21.9	—
综合能耗		—	—	—	34.9	—

专业商店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m ² ·a	0.28	0.24	9.6	8.2
电力	空调	kWh/m ² ·a	13	11	1.6	1.4
	照明		10	9	1.2	1.2
	其他设备		52	—	6.4	—
	小计		75	—	9.2	—
综合能耗		—	—	—	18.8	—

3. 文教建筑能耗指标

高等院校建筑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m ² ·a	0.23	0.18	7.8	6.0
电力	空调	kWh/m ² ·a	20	15	2.5	1.9
	照明		8	7	1.0	0.9
	其他设备		38	—	4.7	—
	小计		66	—	8.2	—
综合能耗		—	—	—	16.0	—

注：高等院校办公楼与宿舍楼能耗指标分别参照办公建筑与宿舍建筑执行。

中小学校建筑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m ² ·a	0.25	0.19	8.5	6.6
电力	空调	kWh/m ² ·a	10	8	1.2	0.9
	照明		8	7	1.0	0.9
	其他设备		24	—	2.9	—
	小计		42	—	5.1	—
炊事用气量		Nm ³ /m ² ·a	3.0	2.6	4.0	3.4
综合能耗		—	—	—	17.6	—

4. 医疗建筑能耗指标

三级医院建筑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m ² ·a	0.46	0.38	15.7	13.0
电力	空调	kWh/m ² ·a	65	54	8.0	6.6
	照明		41	38	5.0	4.7
	其他设备		57	—	7.0	—
	小计		163	—	20.0	—
生活用气量	炊事用气量	Nm ³ /m ² ·a	1.3	1.1	1.7	1.5
	生活热水用气量		3.6	3.3	4.8	4.1
综合能耗		—	—	—	42.2	—

注 1：指标仅包含门诊、急诊、医技科室、住院病房、行政管理、保障系统等能源消耗，对于三甲医院中教学及相关配套用房，分别参考相应指标。

注 2：指标不含大型医疗设备、信息机房 IT 设备、垃圾收集系统等专用设备的耗电量及医用蒸汽（消毒）的耗气量。

三级医院建筑单位床位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床·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床·a	95	79	3240	2690
电力	空调	kWh/床·a	4925	4089	605	505
	照明		3080	2858	380	350
	其他设备		4310	—	530	—
	小计		12315	—	1515	—
生活用气量	炊事用气量	Nm ³ /床·a	275	235	365	310
	生活热水用气量		760	690	1010	920
综合能耗		—	—	—	6130	—

二级医院建筑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m ² ·a	0.43	0.36	14.7	12.2
电力	空调	kWh/m ² ·a	39	32	4.8	4.0
	照明		26	24	3.2	3.0
	其他设备		22	—	2.7	—
	小计		87	—	10.7	—
生活用气量	炊事用气量	Nm ³ /m ² ·a	0.9	0.8	1.2	1.0
	生活热水用气量		3.0	2.7	4.0	3.6
综合能耗		—	—	—	30.6	—

二级医院建筑单位床位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床·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床·a	90	75	3070	2550
电力	空调	kWh/床·a	1965	1630	240	200
	照明		1315	1220	160	150
	其他设备		1095	—	135	—
	小计		4375	—	535	—
生活用气量	炊事用气量	Nm ³ /床·a	190	160	250	215
	生活热水用气量		635	575	845	765
综合能耗		—	—	—	4700	—

康复中心建筑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m ² ·a	0.27	0.20	9.2	7.6
电力	空调	kWh/m ² ·a	36	30	4.4	3.7
	照明		10	9	1.2	1.1
	其他设备		89	—	10.9	—
	小计		135	—	16.5	—
生活用气量	炊事用气量	Nm ³ /m ² ·a	1.2	1.0	1.6	1.4
	生活热水用气量		2.3	2.1	3.1	2.8
综合能耗		—	—	—	30.4	—

5. 宾馆建筑能耗指标

五星级酒店建筑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m ² ·a	0.46	0.38	15.7	12.9
电力	空调	kWh/m ² ·a	54	44	6.6	5.4
	照明		12	11	1.5	1.4
	其他设备		82	—	10.1	—
	小计		148	—	18.2	—
生活用气量	炊事用气量	Nm ³ /m ² ·a	5.0	4.3	6.7	5.7
	生活热水用气量		3.2	2.9	4.3	3.9
综合能耗		—	—	—	44.9	—

四星级酒店建筑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m ² ·a	0.44	0.36	15.0	12.3
电力	空调	kWh/m ² ·a	37	30	4.5	3.7
	照明		8	7	1.0	0.9
	其他设备		56	—	6.9	—
	小计		101	—	12.4	—
生活用气量	炊事用气量	Nm ³ /m ² ·a	2.8	2.4	3.7	3.2
	生活热水用气量		3.0	2.7	4.0	3.6
综合能耗		—	—	—	35.1	—

三星级及以下酒店建筑能耗指标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采暖耗热量		GJ/m ² ·a	0.4	0.33	13.6	11.2
电力	空调	kWh/m ² ·a	30	25	3.7	3.0
	照明		7	6	0.9	0.8
	其他设备		46	—	5.7	—
	小计		83	—	10.3	—
生活用气量	炊事用气量	Nm ³ /m ² ·a	1.2	0.9	1.6	1.4
	生活热水用气量		1.5	1.2	2.0	1.8
综合能耗		—	—	—	27.5	—

6.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能耗指标

用能部分	用能分项	年消耗量实物量			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kgce/m ² ·a	
		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准入值	先进值
地下车库	电力能耗	kWh/m ² ·a	41	33	5.0	4.1
	综合能耗	kgce/m ² ·a	—	—	5.0	4.1
设备用房	采暖耗热量能耗	GJ/m ² ·a	0.16	0.13	5.5	4.4
	电力能耗	kWh/m ² ·a	63	50	7.7	6.1
	综合能耗	—	—	—	13.2	10.5

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结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要求,按照《液晶显示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982—2013)、《制造数控机床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983—2013)、《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DB11/ 1150—2015)、《城镇污水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18—2017)、《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 T 1234—2017)、《热电联产(燃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456—2017)、《预拌砂浆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527—2018)等有关标准规定,本部分给出了液晶显示器、数控机床等工业产品,供热锅炉、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产业、垃圾焚烧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单位产业能耗的准入值和先进值。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依据标准
1	液晶显示器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m ²	不大于54	不大于38	《液晶显示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982—2013)
2	数控机床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t	不大于684	不大于456	《制造数控机床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983—2013)
3	中小型交流电动机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kw	不大于1.76	不大于1.56	《中小型交流电动机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984—2013)
4	普通轿车及普通运动型乘用车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辆	不大于160	不大于135	《普通轿车及普通运动型乘用车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017—2013)
5	高级轿车及高级运动型乘用车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辆	不大于360	不大于300	《高级轿车及高级运动型乘用车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018—2013)
6	中、重型载货汽车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辆	不大于608	不大于580	《中、重型载货汽车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019—2013)
7	乙烯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t	不大于550	不大于550	《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979—2013)
8	洗衣粉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t	不大于42.8	不大于30	《合成洗涤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51—2015)
9	液体洗衣剂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t	不大于23.2	不大于16.2	《合成洗涤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51—2015)
10	精梳疏毛纱、绒线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kg	不大于1.6	不大于1.4	《毛纺织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11—2014)
11	粗梳毛纱、绒线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kg	不大于5.92	不大于5.20	《毛纺织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11—2014)
12	精梳毛织品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hm	不大于138.5	不大于122	《毛纺织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11—2014)
13	粗梳毛织品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hm	不大于193.3	不大于170.6	《毛纺织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11—2014)
14	白酒原酒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kl	不大于1560	不大于1490	《白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 1096—2014)
15	灌装白酒	单位产品电耗	kwh/kl	不大于70	不大于66.9	《白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 1096—2014)
16	食用植物油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t	不大于93	不大于75	《食用植物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985—2013)
17	葡萄酒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kl	不大于69.5	不大于64	《葡萄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54—2015)
18	预拌混凝土（一阶式）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m ³	不大于1.45	不大于1.30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 1148—2015)
19	预拌混凝土（二阶式）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m ³	不大于1.40	不大于1.20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 1148—2016)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依据标准
20	沥青混凝土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m ³	不大于14.4	不大于13.9	《沥青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 1149—2015)
21	燃气锅炉供热(Q≤5.6WM)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GJ	不大于37.6	不大于37.6	《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DB11/ 1150—2015)
22	燃气锅炉供热(Q>5.6WM)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t	不大于36.8	不大于36.8	《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DB11/ 1150—2015)
23	城镇污水处理50—100(含)万 t/d	单位污水处理综合能耗	kgce/m ³	不大于0.0310	不大于0.0278	城镇污水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 / T 1118—2014)
24	城镇污水处理20—50(含)万 t/d	单位污水处理综合能耗	kgce/m ³	不大于0.0356	不大于0.0304	城镇污水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 / T 1118—2015)
25	城镇污水处理10—20(含)万 t/d	单位污水处理综合能耗	kgce/m ³	不大于0.0413	不大于0.0389	城镇污水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 / T 1118—2016)
26	城镇污水处理5—10(含)万 t/d	单位污水处理综合能耗	kgce/m ³	不大于0.0477	不大于0.0469	城镇污水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 / T 1118—2017)
27	城镇污水处理1—5(含)万 t/d	单位污水处理综合能耗	kgce/m ³	不大于0.0514	不大于0.0488	城镇污水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 / T 1118—2018)
28	污泥干化—污泥浓缩单元(重力浓缩工艺)	单位干污泥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0.68	不大于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428—2017)
29	污泥干化—污泥浓缩单元(机械浓缩工艺)	单位干污泥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6.15	不大于3.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428—2018)
30	污泥干化—污泥脱水单元(带式机脱水工艺)	单位干污泥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7.37	不大于4.9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428—2019)
31	污泥干化—污泥脱水单元(离心机式脱水工艺)	单位干污泥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15.98	不大于9.8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428—2020)
32	污泥干化—污泥脱水单元(离心机式浓缩脱水工艺)	单位干污泥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49.16	不大于43.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428—2021)
33	污泥干化—污泥脱水单元(板框机机脱水工艺)	单位干污泥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8.60	不大于4.92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428—2022)
34	污泥干化—污泥好氧发酵(堆肥)	单位干污泥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70	不大于5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428—2023)
35	污泥干化—污泥热干化	单位干污泥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500	不大于4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428—2024)
36	污泥干化—污泥厌氧消化	单位干污泥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110	不大于—1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428—2025)
37	餐厨垃圾生化处理(厌氧发酵)	餐厨垃圾单位处理量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7.2	不大于5.4	餐厨垃圾生化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 / T 1119—2014)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依据标准
38	餐厨垃圾生化处理 (好氧发酵)	餐厨垃圾单位处理量 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 6.0	不大于 4.9	餐厨垃圾生化处理能源消耗限额 (DB11/T 1119—2015)
39	生活垃圾生化处理 (厌氧发酵)	生活垃圾单位处理量 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 5.7	不大于 3.7	生活垃圾生化处理能源消耗限额 (DB11/T 1120—2014)
40	生活垃圾生化处理 (厌氧发酵)	生活垃圾单位处理量 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 4.2	不大于 3.2	生活垃圾生化处理能源消耗限额 (DB11/T 1120—2015)
41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特大类)	生活垃圾单位焚烧量 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 6.349	不大于 5.72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源消耗限额 (DB11 T 1234—2015)
42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特大类)	生活垃圾单位焚烧产品 量综合能耗	kgce/kwh	不大于 0.669	不大于 0.62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源消耗限额 (DB11 T 1234—2016)
42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Ⅰ类)	生活垃圾单位焚烧量 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 6.349	不大于 5.822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源消耗限额 (DB11 T 1234—2016)
44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Ⅰ类)	生活垃圾单位焚烧产品 量综合能耗	kgce/kwh	不大于 0.669	不大于 0.632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源消耗限额 (DB11 T 1234—2016)
45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Ⅱ类)	生活垃圾单位焚烧量 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 6.776	不大于 6.02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源消耗限额 (DB11 T 1234—2016)
46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Ⅱ类)	生活垃圾单位焚烧产品 量综合能耗	kgce/kwh	不大于 0.779	不大于 0.69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源消耗限额 (DB11 T 1234—2016)
47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Ⅲ类)	生活垃圾单位焚烧量 综合能耗	kgce/t	不大于 6.776	不大于 6.212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源消耗限额 (DB11 T 1234—2016)
48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Ⅲ类)	生活垃圾单位焚烧产品 量综合能耗	kgce/kwh	不大于 0.779	不大于 0.767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源消耗限额 (DB11 T 1234—2016)
49	热电联产(燃气) 机组(B级)	供电单耗	gce/kwh	243.3	243.3	热电联产(燃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限额(DB11/T 1456—2017)
50	热电联产(燃气) 机组(B级)	供热单耗	kgce/GJ	35.6	35.6	热电联产(燃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限额(DB11/T 1456—2017)
51	热电联产(燃气) 机组(E级)	供电单耗	gce/kwh	221.6	221.6	热电联产(燃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限额(DB11/T 1456—2017)
52	热电联产(燃气) 机组(E级)	供热单耗	kgce/GJ	32.32	32.32	热电联产(燃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限额(DB11/T 1456—2017)
53	热电联产(燃气) 机组(F级)	供电单耗	gce/kwh	206.85	206.85	热电联产(燃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限额(DB11/T 1456—2017)
54	热电联产(燃气) 机组(F级)	供热单耗	kgce/GJ	38.4	38.4	热电联产(燃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限额(DB11/T 1456—2017)
55	干混砂浆 (自行烘砂)	单位干混砂 浆产品能耗	kgce/t	≤8.0	≤6.5	预拌砂浆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 额(DB11/T 1527—2018)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准入值	先进值	依据标准
56	干混砂浆 (自行破碎制砂)	单位干混砂浆产品能耗	kgce/t	≤ 1.3	≤ 1	预拌砂浆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527—2018)
57	干混砂浆 (外购干砂)	单位干混砂浆产品能耗	kgce/t	≤ 1.2	≤ 0.85	预拌砂浆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527—2018)
58	高压聚乙烯	单位产品能耗	kgoe/t	不大于238	不大于226	《高压聚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980—2013)
59	原油加工	加工吨原油能耗	kgoe/t	不大于62	不大于62	《原油加工能源消耗限额》(DB11/T 981—2013)
60	沥青基防水卷材(有胎)	单位产品能耗	kgce/t	≤ 200	≤ 180	《沥青基防水卷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0184—2013)
61	沥青基防水卷材(无胎)	单位产品能耗	kgce/t	≤ 100	≤ 90	《沥青基防水卷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0184—2013)
62	井工开采原煤	原煤生产单耗	kgce/t	不大于6.98	不大于3.00	《原煤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53—2015)
63	对二甲苯生产	单位产品能耗	kgoe/t	不大于530	不大于500	对二甲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0534—2015)
64	精对苯二甲酸生产(PTA)	单位产品能耗	kgce/t	不大于95	不大于80	精对苯二甲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0533—2015)
65	橡胶轮胎生产	单位产品能耗	kgce/t	不大于407	不大于369	橡胶轮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52—2015)
66	数据中心	PUE		小于1.4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67	高等学校电耗 (理工及综合类高校)	人均年电耗	kwh/人·年	不大于2000	不大于1500	《高等学校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267—2015
68	高等学校电耗 (文史、财经、师范及政法类类高校)	人均年电耗	kwh/人·年	不大于1800	不大于1300	《高等学校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267—2015
69	高等学校电耗 (高职及专业类高校)	人均年电耗	kwh/人·年	不大于1500	不大于1100	《高等学校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267—2015
70	高等学校供暖 用市政热力	单位面积 年热力消耗	GJ/m ² ·a	不大于0.32	不大于0.26	《高等学校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267—2015
71	高等学校供暖 用天然气	单位面积 年气耗	m ³ /m ² ·a	不大于10.1	不大于8.0	《高等学校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267—2015
72	高等学校非供暖 用天然气	人均年气耗	m ³ /人·年	不大于72.0	不大于56.6	《高等学校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267—2015
73	商场、超市	单位面积 综合能耗	kwh/m ² ·a	≤ 210	≤ 150	商场、超市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59—2015)
74	自来水生产	单位产量 能耗	kwh/km ³	$\leq 4.54H$ (总扬程)	$\leq 4.19H$ (总扬程)	自来水单位产量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213—2015)

三、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指标

按照《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35 号令)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规定统一适用的产品能效标准、实施规则、能效标识样式和规格。本部分结合《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2007)、《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09)、《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7—201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2008)、《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3—2010)等标准规定,给出了通风空调设备的能效等级划分依据;结合《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13),给出了变压器的能效等级划分依据;结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给出了照明灯具的能效等级划分依据。

(一)通风空调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单位	规格范围		能效指标	1级能效	2级能效	3级能效	依据标准
1	单级单吸清水离心泵	流量 Q (m³/h), 比转数 ns (r/min)	Q ≤ 300	ns=120 ~ 210	效率	水泵流量 L=5 ~ 10000m³/h 范围内, 能效限定值、目标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值, 按照标准图标查取计算。流量 L > 10000m³/h, 单级单吸泵和单级双吸泵能效限定值分别为 87%、86%, 目标能效限定值为 88%, 节能评价值为 90%。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2007)
				ns < 120、ns > 210					
			Q > 300	ns=120 ~ 210					
				ns < 120、ns > 210					
2	单级双吸清水离心泵		Q ≤ 600	ns=120 ~ 210					
				ns < 120、ns > 210					
			Q > 600	ns=120 ~ 210					
				ns < 120、ns > 210					
3	多级清水离心泵		Q ≤ 100	ns=120 ~ 210					
				ns < 120、ns > 210					
			Q > 100	ns=120 ~ 210					
				ns < 120、ns > 210					
4	离心通风机	压力系数 φ, 比转数 ns (r/min)	φ=1.4 ~ 1.5	45 < ns ≤ 65	效率	55	61	64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761-2009)
				35 < ns ≤ 55		59	65	68	
			φ=1.0	10 ≤ ns < 20		63	65	78	
				20 ≤ ns < 30		65	71	74	
			φ=0.9	5 ≤ ns < 15		66	72	75	
				15 ≤ ns < 30		68	74	77	
				30 ≤ ns < 45		70	76	79	
			φ=0.8	5 ≤ ns < 15		68	—	—	
				15 ≤ ns < 30		69	—	—	
				30 ≤ ns < 45		71	—	—	
			φ=0.7	10 ≤ ns < 30		68	—	—	
				30 ≤ ns < 50		70	—	—	
			φ=0.6	20 ≤ ns < 45 翼型		72	—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单位	规格范围		能效指标	1级能效	2级能效	3级能效	依据标准
4	离心通风机		压力系数 Φ，比转数 ns（r/min）	Φ=0.6	20 ≤ ns < 45 板型	效率	69	—	—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761-2009)
					45 ≤ ns < 70 翼型		73	—	—	
					45 ≤ ns < 70 板型		70	—	—	
				Φ=0.5	10 ≤ ns < 30 翼型		70	—	—	
					10 ≤ ns < 30 板型		67	—	—	
					30 ≤ ns < 50 翼型		73	—	—	
					30 ≤ ns < 50 板型		70	—	—	
					50 ≤ ns < 70 翼型		75	—	—	
					50 ≤ ns < 70 板型		72	—	—	
				Φ=0.4	50 ≤ ns < 65 翼型		76	—	—	
					50 ≤ ns < 65 板型		73	—	—	
5	轴流通风机	No2.5 ≤ 机号 < No5	毅比 γ	γ < 0.3		效率	69	66	60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761-2009)
				0.3 ≤ γ < 0.4			71	68	62	
				0.4 ≤ γ < 0.55			73	70	65	
				0.55 ≤ γ < 0.75			75	72	67	
		No5 ≤ 机号 < No10		γ < 0.3			72	69	63	
				0.3 ≤ γ < 0.4			74	71	65	
				0.4 ≤ γ < 0.55			76	73	68	
				0.55 ≤ γ < 0.75			78	75	70	
		机号 ≥ No10		γ < 0.3			77	73	66	
		机号 ≥ No10		0.3 ≤ γ < 0.4			79	75	68	
				0.4 ≤ γ < 0.55			81	77	71	
				0.55 ≤ γ < 0.75			83	79	73	
				6	外转子电动机 空调离心式通风机		压力系数 Φ，比转数 ns（r/min）	Φ=1.0 ~ 1.4	40 ≤ ns < 65	
Φ=1.1 ~ 1.3	52		49			44				
Φ=1.0 ~ 1.2	53	50	46							
Φ=1.3 ~ 1.5	51	48	44							
Φ=1.2 ~ 1.4	58	55	51							
	62	59	5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单位	规格范围	能效指标	1级能效	2级能效	3级能效	依据标准
7	冷水机组	风冷式或蒸发冷却式	名义制冷量 CC（kW）	CC ≤ 50	IPLV	3.8	3.6	2.8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7-2015）
				CC > 50		4	3.4	2.9	
		水冷式		CC ≤ 528		7.2	6.3	5	
				528 < CC ≤ 1163		7.5	7	5.6	
		风冷式或蒸发冷却式		CC > 1163		8.1	7.6	5.9	
				CC ≤ 50	3.2	3	2.5		
		水冷式		CC > 50	3.4	3.2	2.7		
				CC ≤ 528	5.6	5.3	4.2		
				528 < CC ≤ 1163	6	5.6	4.7		
				CC > 1163	6.3	5.8	5.2		
8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名义制冷量 CC W	CC ≤ 28000	COP	2.80	3.00	3.2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2008）
				28000 < CC ≤ 84000		2.75	2.95	3.15	
				CC > 84000		2.70	2.90	3.10	
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风冷式	不接风管	COP	3.2	3	2.8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2004）
				接风管		2.9	2.7	2.5	
			水冷式	不接风管		3.6	3.4	3.2	
				接风管		3.3	3.1	2.9	
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整体式	名义制冷量 CC W	—	COP	3.00	3.10	2.90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3-2010）
		分体式		CC ≤ 4500		3.60	3.40	3.20	
				4500 < CC ≤ 7100		3.50	3.30	3.10	
				CC > 7100		3.40	3.20	3.00	

(二)变压器〔依据《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13)〕

1. 干式变压器

序号	额定容量 (kVA)	短路阻抗 /%	1 级							
			电工钢带				非晶合金			
			空载损耗 / W	负载损耗 /W			空载损耗 / W	负载损耗 /W		
				B (100℃)	F(120℃)	H (145℃)		B (100℃)	F(120℃)	H (145℃)
1	30	4	135	605	640	685	70	635	675	720
2	50		195	845	900	965	90	895	950	1015
3	80		265	1160	1240	1330	120	1225	1310	1405
4	100		290	1330	1415	1520	130	1405	1490	1605
5	125		340	1565	1665	1780	150	1655	1760	1880
6	160		385	1800	1915	2050	170	1900	2025	2165
7	200		445	2135	2275	2440	200	2250	2405	2575
8	250		515	2330	2485	2665	230	2460	2620	2810
9	315		633	2945	3125	3355	280	3105	3295	3545
10	400		705	3375	3590	3850	310	3560	3790	4065
11	500		835	4130	4390	4705	360	4360	4635	4970
12	630		965	4975	5290	5660	420	5255	5585	5975
13	630		935	5050	5365	5760	410	5330	5660	6080
14	800		1095	5895	6265	6715	480	6220	6610	7085
15	1000		1275	6885	7315	7885	550	7265	7725	8320
16	1250		1505	8190	8720	9335	650	8645	9205	9850
17	1600		1765	9945	10555	11320	760	10495	11145	11950
18	2000		2195	12240	13005	14005	1000	12920	13725	14780
19	2500		2590	14535	15455	16605	1200	15340	16310	17525

2. 油浸变压器

序号	额定容量 (kVA)	短路阻抗 /%	1 级					
			电工钢带			非晶合金		
			空载损耗 /W	负载损耗 /W		空载损耗 /W	负载损耗 /W	
				Dyn11/Yzn11	Yyn0		Dyn11/Yzn11	Yyn0
1	30	4	80	505	480	33	565	540
2	50		100	730	695	43	820	785
3	63		110	870	830	50	980	935
4	80		130	1050	1000	60	1180	1125
5	100		150	1265	1200	75	1420	1350
6	125		170	1510	1440	85	1700	1620
7	160		200	1850	1760	100	2080	1980
8	200		240	2185	2080	120	2455	2340
9	250		290	2560	2440	140	2880	2745
10	315		340	3065	2920	170	3445	3285
11	400	4	410	3615	3440	200	4070	3870
12	500		480	4330	4120	240	4870	4635

序号	额定容量 (kVA)	短路阻抗 /%	1 级					
			电工钢带			非晶合金		
			空载损耗 /W	负载损耗 /W		空载损耗 /W	负载损耗 /W	
				Dyn11/Yzn11	Yyn0		Dyn11/Yzn11	Yyn0
13	630	4. 5	570	4960		320	5580	
14	800		700	6000		380	6750	
15	1000		830	8240		450	9270	
16	1250		970	9600		530	10800	
17	1600		1170	11600		630	13050	

(三)照明设备〔依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序号	光源类型	额定功率 /W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最低平均初始光效值 /lm/W		
							能效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1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全配光		初始光效	65/50/40	lm/W	110	—	63
		半配光 / 准全配光					115	—	70
		全配光			35/30/27/P		100	—	59
		半配光 / 准全配光					105	—	65
2	高压钠灯	50		最低平均初始光效值	lm/W	78	68	61	
		70				85	77	70	
		100				93	83	75	
		150				103	93	85	
		250				110	100	90	
		400				120	110	100	
		1000				130	120	108	
3	金属卤化物灯	175		最低初始光效值	lm/W	86	78	60	
		250				88	80	66	
		400				99	90	72	
		1000				120	110	88	
		1500				110	103	83	
4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的预热阴极灯	标称管径 26mm	初始光效	RR、RZ	lm/W	70	64	50
					RL、RB、RN、RD		75	69	52
					RR、RZ		75	69	53
					RL、RB、RN、RD		80	73	57
					RR、RZ		87	80	62
					RL、RB、RN、RD		93	85	63
					RR、RZ		84	77	59
					RL、RB、RN、RD		90	82	62
					RR、RZ		80	77	69
					RL、RB、RN、RD		86	82	75
					RR、RZ		84	81	75
					RL、RB、RN、RD		90	86	83

序号	光源类型	额定功率 /W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最低平均初始光效值 /lm/W		
								能效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工作于 高频线 路预热 阴极灯	标称管径 16mm	24	初始 光效	RR、RZ	lm/W	68	66	65
						RL、RB、RN、RD		73	70	67
						RR、RZ		87	83	77
						RL、RB、RN、RD		93	89	82
						RR、RZ		88	84	75
						RL、RB、RN、RD		94	90	82
						RR、RZ		74	71	67
						RL、RB、RN、RD		79	75	71
						RR、RZ		82	79	75
						RL、RB、RN、RD		88	84	79
						RR、RZ		77	73	67
						RL、RB、RN、RD		82	78	72
						RR、RZ		72	69	63
						RL、RB、RN、RD		77	73	67
			标称管径 26mm	16		RR、RZ		81	75	66
						RL、RB、RN、RD		87	80	75
						RR、RZ		84	77	76
						RL、RB、RN、RD		89	86	85
						RR、RZ		97	89	78
						RL、RB、RN、RD		104	95	84
						RR、RZ		101	93	85
						RL、RB、RN、RD		108	99	90
5	普通照明用自 整流器荧光灯		3	初始 光效	RR、RZ	lm/W	54	46	33	
					RL、RB、RN、RD		57	48	34	
					RR、RZ		57	49	37	
					RL、RB、RN、RD		60	51	39	
					RR、RZ		58	51	40	
					RL、RB、RN、RD		61	54	42	
					RR、RZ		60	53	43	
					RL、RB、RN、RD		63	56	45	
					RR、RZ		61	55	45	
					RL、RB、RN、RD		64	57	47	
					RR、RZ		62	56	47	
					RL、RB、RN、RD		65	59	49	
					RR、RZ		63	57	48	
					RL、RB、RN、RD		66	60	51	
RR、RZ	63	58	50							
RL、RB、RN、RD	66	61	52							
RR、RZ	64	59	51							
RL、RB、RN、RD	67	62	53							
RR、RZ	64	59	52							
RL、RB、RN、RD	67	62	54							
RR、RZ	65	60	53							
RL、RB、RN、RD	68	63	55							

序号	光源类型	额定功率 /W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最低平均初始光效值 /lm/W		
						能效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5	普通照明用自 整流器荧光灯	14	初始 光效	RR、RZ	lm/W	65	61	53
				RL、RB、RN、RD		68	64	56
		15		RR、RZ		65	61	54
				RL、RB、RN、RD		69	64	57
		16		RR、RZ		66	61	55
				RL、RB、RN、RD		69	64	58
		17		RR、RZ		66	62	55
				RL、RB、RN、RD		69	65	58
		18		RR、RZ		66	62	56
				RL、RB、RN、RD		70	65	59
		19		RR、RZ		67	62	56
				RL、RB、RN、RD		70	66	59
		20		RR、RZ		67	63	57
				RL、RB、RN、RD		70	66	60
		21		RR、RZ		67	63	57
				RL、RB、RN、RD		70	66	60
		22		RR、RZ		67	63	57
				RL、RB、RN、RD		70	66	60
		23		RR、RZ		67	63	58
				RL、RB、RN、RD		71	67	61
		24		RR、RZ		67	64	58
				RL、RB、RN、RD		71	67	61
		25		RR、RZ		68	64	58
				RL、RB、RN、RD		71	67	61
		26		RR、RZ		68	64	59
				RL、RB、RN、RD		71	67	62
		27		RR、RZ		68	64	59
				RL、RB、RN、RD		71	67	62
		28		RR、RZ		68	64	59
				RL、RB、RN、RD		71	68	62
		29		RR、RZ		68	64	59
				RL、RB、RN、RD		71	68	62
		30		RR、RZ		86	65	60
				RL、RB、RN、RD		72	68	63
		31		RR、RZ		86	65	60
RL、RB、RN、RD	72		68	63				
32	RR、RZ	86	65	60				
	RL、RB、RN、RD	72	68	63				
33	RR、RZ	86	65	60				
	RL、RB、RN、RD	72	68	63				
34	RR、RZ	86	65	60				
	RL、RB、RN、RD	72	68	63				
35	RR、RZ	86	65	60				
	RL、RB、RN、RD	72	68	63				

序号	光源类型	额定功率 /W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最低平均初始光效值 /lm/W		
						能效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5	普通照明用自 整流器荧光灯	36	初始 光效	RR、RZ	lm/W	69	65	60
				RL、RB、RN、RD		72	68	64
		37		RR、RZ		69	65	61
				RL、RB、RN、RD		72	68	64
		38		RR、RZ		69	65	61
				RL、RB、RN、RD		72	68	64
		39		RR、RZ		69	65	61
				RL、RB、RN、RD		72	68	64
		40		RR、RZ		69	65	61
				RL、RB、RN、RD		72	69	64
		41		RR、RZ		69	65	61
				RL、RB、RN、RD		72	69	64
		42		RR、RZ		69	65	61
				RL、RB、RN、RD		72	69	64
		43		RR、RZ		69	65	61
				RL、RB、RN、RD		72	69	64
		44		RR、RZ		69	65	61
				RL、RB、RN、RD		72	69	64
		45		RR、RZ		69	65	61
				RL、RB、RN、RD		72	69	64
		46		RR、RZ		69	65	61
				RL、RB、RN、RD		72	69	64
		47		RR、RZ		69	65	61
				RL、RB、RN、RD		72	69	65
		48		RR、RZ		69	65	61
				RL、RB、RN、RD		72	69	65
		49		RR、RZ		69	65	62
				RL、RB、RN、RD		72	69	65
		50		RR、RZ		69	65	62
				RL、RB、RN、RD		72	69	65
51	RR、RZ	69	65	62				
	RL、RB、RN、RD	72	69	65				
52	RR、RZ	69	65	62				
	RL、RB、RN、RD	72	69	65				
53	RR、RZ	69	65	62				
	RL、RB、RN、RD	72	69	65				
54	RR、RZ	69	65	62				
	RL、RB、RN、RD	72	69	65				
55	RR、RZ	69	65	62				
	RL、RB、RN、RD	72	69	65				
56	RR、RZ	69	65	62				
	RL、RB、RN、RD	72	69	65				
57	RR、RZ	69	65	62				
	RL、RB、RN、RD	72	69	65				
58	RR、RZ	69	65	62				
	RL、RB、RN、RD	72	69	65				
59	RR、RZ	69	65	62				
	RL、RB、RN、RD	72	69	65				
60	RR、RZ	69	65	62				
	RL、RB、RN、RD	72	69	65				

序号	光源类型	额定功率 /W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最低平均初始光效值 /lm/W		
							能效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6	单端荧光灯	双管类	5	初始 光效	RR、RZ	lm/W	51	—	42
					RL、RB、RN、RD		54	—	44
			7		RR、RZ		53	—	46
					RL、RB、RN、RD		57	—	50
			9		RR、RZ		62	—	55
					RL、RB、RN、RD		67	—	59
			11		RR、RZ		75	—	69
					RL、RB、RN、RD		80	—	74
			18		RR、RZ		63	—	57
					RL、RB、RN、RD		67	—	62
			24		RR、RZ		70	—	62
					RL、RB、RN、RD		75	—	65
			27		RR、RZ		64	—	60
					RL、RB、RN、RD		68	—	63
			28		RR、RZ		69	—	63
					RL、RB、RN、RD		73	—	67
			30		RR、RZ		69	—	63
					RL、RB、RN、RD		73	—	67
			36		RR、RZ		76	—	67
					RL、RB、RN、RD		81	—	70
			40		RR、RZ		79	—	67
					RL、RB、RN、RD		83	—	70
			55		RR、RZ		77	—	67
					RL、RB、RN、RD		82	—	70
			80		RR、RZ		75	—	69
					RL、RB、RN、RD		78	—	72
		四管类	10		RR、RZ		60	—	52
					RL、RB、RN、RD		64	—	55
			13		RR、RZ		65	—	60
					RL、RB、RN、RD		59	—	63
			18		RR、RZ		63	—	57
					RL、RB、RN、RD		67	—	62
			26		RR、RZ		64	—	60
					RL、RB、RN、RD		67	—	63
		多管类	27		RR、RZ		56	—	52
					RL、RB、RN、RD		59	—	54
			13		RR、RZ		61	—	60
					RL、RB、RN、RD		65	—	63
			18		RR、RZ		63	—	57
					RL、RB、RN、RD		67	—	62
			26		RR、RZ		64	—	60
					RL、RB、RN、RD		67	—	63
			32		RR、RZ		68	—	55
					RL、RB、RN、RD		75	—	60
			42		RR、RZ		67	—	55
					RL、RB、RN、RD		74	—	60
		57	RR、RZ		68		—	59	
			RL、RB、RN、RD		75		—	62	
60	RR、RZ	65	—	59					
	RL、RB、RN、RD	69	—	62					
62	RR、RZ	65	—	59					
	RL、RB、RN、RD	69	—	62					

序号	光源类型	额定功率 /W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最低平均初始光效值 /lm/W				
							能效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6	单端荧光灯	多管类	70	初始 光效	RR、RZ	lm/W	68	—	59		
					RL、RB、RN、RD		74	—	62		
			82		RR、RZ		69	—	59		
					RL、RB、RN、RD		75	—	62		
			85		RR、RZ		66	—	59		
					RL、RB、RN、RD		71	—	62		
			120		RR、RZ		68	—	59		
					RL、RB、RN、RD		75	—	62		
		方形	10		RR、RZ		60	—	54		
					RL、RB、RN、RD		65	—	58		
			16		RR、RZ		63	—	56		
					RL、RB、RN、RD		67	—	61		
			21		RR、RZ		—	—	56		
					RL、RB、RN、RD		—	—	61		
			24		RR、RZ		—	—	57		
					RL、RB、RN、RD		—	—	62		
			28		RR、RZ		—	—	62		
					RL、RB、RN、RD		—	—	66		
			36		RR、RZ		—	—	62		
					RL、RB、RN、RD		—	—	66		
			38		RR、RZ		—	—	63		
					RL、RB、RN、RD		—	—	66		
			环管		Φ29 (卤粉)		22	RR、RZ	—	—	44
							32	RL、RB、RN、RD	—	—	51
		40					RR、RZ	—	—	48	
		Φ29 (三基色)			22		RL、RB、RN、RD	—	—	57	
							RR、RZ	—	—	52	
							RL、RB、RN、RD	—	—	60	
		Φ29 (三基色)			22		RR、RZ	—	—	55	
							RL、RB、RN、RD	—	—	59	
							RR、RZ	—	—	64	
		Φ16			32		RL、RB、RN、RD	—	—	68	
					40		RR、RZ	—	—	64	
							RL、RB、RN、RD	—	—	68	
					20		RR、RZ	—	—	72	
							RL、RB、RN、RD	—	—	75	
					22		RR、RZ	—	—	72	
							RL、RB、RN、RD	—	—	75	
					27		RR、RZ	—	—	72	
							RL、RB、RN、RD	—	—	75	
					34		RR、RZ	—	—	72	
							RL、RB、RN、RD	—	—	75	
					40		RR、RZ	—	—	69	
							RL、RB、RN、RD	—	—	74	
					41		RR、RZ	—	—	69	
							RL、RB、RN、RD	—	—	74	
					55		RR、RZ	—	—	63	
							RL、RB、RN、RD	—	—	66	
60	RR、RZ	—	—	63							
	RL、RB、RN、RD	—	—	66							

四、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能源品种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20908kJ/kg(5000kcal/kg)	0.7143kgce/kg
洗精煤		26344kJ/kg(6300kcal/kg)	0.9000kgce/kg
其他	洗中煤	8363kJ/kg(2000kcal/kg)	0.2857kgce/kg
洗煤	煤泥	8363kJ/kg ~ 12545kJ/kg (2000kcal/kg ~ 3000kcal/kg)	0.2857kgce/kg ~ 0.4286kgce/kg
焦炭		28435kJ/kg(6800kcal/kg)	0.9714kgce/kg
原油		41816kJ/kg(10000kcal/kg)	1.4286kgce/kg
燃料油		41816kJ/kg(10000kcal/kg)	1.4286kgce/kg
汽油		43070kJ/kg(10300kcal/kg)	1.4714kgce/kg
煤油		43070kJ/kg(10300kcal/kg)	1.4714kgce/kg
柴油		42652kJ/kg(10200kcal/kg)	1.4571kgce/kg
煤焦油		33453kJ/kg(8000kcal/kg)	1.1429kgce/kg
渣油		41816kJ/kg(10000kcal/kg)	1.4286kgce/kg
液化石油气		50179kJ/kg(12000kcal/kg)	1.7143kgce/kg
炼厂干气		46055kJ/kg(11000kcal/kg)	1.5714kgce/kg
油田天然气		38931kJ/m ³ (9310kcal/m ³)	1.3300kgce/m ³
气田天然气		35544kJ/m ³ (8500kcal/m ³)	1.2143kgce/m ³
煤矿瓦斯气		14636kJ/m ³ ~ 16726kJ/m ³ (3500kcal/m ³ ~ 4000kcal/m ³)	0.5000kgce/ m ³ ~ 0.5714kgce/m ³
焦炉煤气		16726kJ/m ³ ~ 17981kJ/m ³ (4000kcal/m ³ ~ 4300kcal/m ³)	0.574kgce/m ³ ~ 0.6143kgce/m ³
高炉煤气		3763kJ/m ³	0.1286kgce/kg
其他 煤气	a) 发生炉煤气	5227kJ/m ³ (1250kcal/m ³)	0.1786kgce/m ³
	b)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19235kJ/m ³ (4600kcal/m ³)	0.6571kgce/m ³
	c) 重油热裂解煤气	35544kJ/m ³ (8500kcal/m ³)	1.2143kgce/m ³
	d) 焦炭制气	16308kJ/m ³ (3900kcal/m ³)	0.5571kgce/m ³
	e) 压力气化煤气	15054kJ/m ³ (3600kcal/m ³)	0.5143kgce/m ³
	f) 水煤气	10454kJ/m ³ (2500kcal/m ³)	0.3571kgce/m ³
粗苯		41816kJ/kg(10000kcal/kg)	1.4286kgce/m ³
热力 (当量值)		—	0.03412kgce/MJ
电力 (当量值)		3600kJ/(kW·h) [860kcal/(kW·h)]	0.1229kgce/(kW·h)
蒸汽 (低压)		3763MJ/t(900Mcal/t)	0.1286kgce/kg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高校
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建〔2019〕16 号

各市属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精细化实施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提高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市教委 2019 年第 30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同意,现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试行)》(京教财〔2011〕28号),为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精细化实施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将定额与专项管理相结合,定额为主,专项为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属高校使用市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适用本办法。

二、项目范围

第三条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分为定额管理项目和专项管理项目两类。

第四条 定额管理项目即市教委综合考虑各市属高校学校类型、在校生人数、校舍面积和年限等因素,以定额方式分配各市属高校年度预算。项目范围包括:

(一)建筑的结构工程:包括对梁、板、柱、墙体等承重结构构件,屋面结构(如平改坡)、围护墙体、隔墙、女儿墙、阳台、雨棚等构件进行修缮改造。

(二)建筑的改造和防水工程:包括建筑内照明设施设备改造,栏杆、扶手更换,门窗更换,外立面改造(含保温层改造),屋面防水等工程。

(三)建筑的设施、设备工程:包括建筑给水排水设备、锅炉等供暖供热设备、电梯、空调、供配电设施、防火、防雷、建筑智能设备、餐厨配套设施等。

(四)室外工程:包括操场、球场改造工程、绿化工程、广场及道路工程、室外照明、校园安防、围墙及大门、烟囱、水塔、校园文化建设、校园市政工程等。

(五)综合改造工程:包括上述工程的综合改造项目,如节能改造等。

(六)其他:包括实施上述工程产生的监理费、大型实验设备的基础和结构配套(涉及到大型设备、精密仪器及现有办公家具、实验物品的搬迁费用等)。

第五条 专项管理项目是定额管理项目范围以外的,由各市属高校向市教委申报,并经市教委或市财政局评审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抗震加固工程。

(二)新校区(或新竣工项目)配套。

(三)其他特殊事项(如涉及校园安全稳定的重大改造且定额资金难以满足的项目等)。

三、项目申报

第六条 各市属高校要建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库,分为定额项目库和专项项目库。原则上储备三年滚动项目,每年调整一次入库项目。项目库由市教委统一管理。

第七条 按照轻重缓急,坚持“计划性、保障性、可行性”原则,优先保障影响使用安全、严重影响功能和使用需求以及由于政策调整强制执行且前期条件成熟的项目。避免频繁、重复维修改造,原则上同一建筑五年内不能重复申报实施同类维修改造项目。

第八条 各市属高校根据定额管理项目子项的实际情况,可按照以下两个科目申报。

(一)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和监理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合并报成一个科目,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否”,名称统一为“基础设施改造一定额管理项目 1”。

(二)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和监理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合并报成一个科目,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是”,名称统一为“基础设施改造一定额管理项目 2”。

第九条 其他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无论分项金额多少,都要以定额管

理项目总额为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申报方式同第八条(二)。

第十条 各市属高校要做好项目规划及统筹,不得恶意、随意将同类定额项目拆分为多个子项目。单个子项目额度不能低于50万元(含)。

第十一条 抗震加固项目需由各市属高校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市教委依据专业机构鉴定结果统筹列入计划。

第十二条 新校区(或新竣工项目)配套项目,需提供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概算。配套经费支持不在批复概算范围内内容或在批复概算范围内但未达到功能建设标准要求的内容。特殊事项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相关材料(如专业部门咨询意见等)。

四、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市教委负责统筹管理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编制或修订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管理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文件。审定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库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审定专项项目方案。指导监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市教委综合考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及绩效考评情况,确定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年度预算额度。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审核和批复专项项目预算。

第十五条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中涉及信息化项目时,市教委负责提出审核意见并协助相关手续报审。

第十六条 市属高校是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学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等工作。

第十七条 市属高校依法建立健全本学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内部控制管理等各项制度。配齐、配强各专业管理人员,确保专人专岗、责任到人。

五、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每年年初,市属高校从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库中提出下一年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计划报市教委。市教委根据申报条件,统筹核定各市属高校提出的改造计划并提出整体改造计划并安排经费。年中,确定专项项目后,市教委组织下一年度项目实施部署培训。

第十九条 市属高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开展工程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特殊事项一事一议。

六、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市属高校要加强成本管控,落实成本管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及批复,严格把控功能需求与标准需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也要综合平衡一次性投资与后续运行刚性需求,实现项目成本全周期管控。

第二十一条 基础设施改造经费严格执行市教委或市财政局批复。经费开支主要用于工程费、设备及安装费、勘察、设计和监理费等相关费用。清单编制、方案咨询、审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安全评估费等前期费用应在基本经费中安排列支。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所需各类经费取费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其中建筑材料、通用设施设备等取费标准应按照公布信息价中的国产、中档类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应单独建账管理,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预算一经批复,预算单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发生终止、撤销、变更、引起预算单位调整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七、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属高校要加强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执行情况

的监督检查。在项目决策、工程招投标等方面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实行财政资金使用评价。

第二十五条 市教委和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确定次年安排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经费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中学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和《北京市普通
中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技术指南(试行)》
的通知

京教勤〔2019〕37号

各区教委、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

现将《北京市普通中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和《北京市普通中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技术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9月6日

北京市普通中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普通中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普通中学(包括初中、高中、完中、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等)各类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及相关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纳入平安校园建设重要内容。学校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

第五条 学校在采购、储存、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各个环

节应遵守本规范及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

第六条 学校应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统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应指定一名副校长协助校长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设立符合本校特色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部门,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存储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化管理。

第八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教师和实验员应具备必要的化学专业知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化学品安全知识、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

第九条 学校应制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

第十条 学校应向具有合法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购买纳入法规管控的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

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学校应根据课程标准和教学需求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采购量应不超过一学期使用量,学校应保存危险化学品采购记录。

第十二条 学校应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索取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应妥善保管,并保证方便获得。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储存室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储存室的设置不得与宿舍、食堂在同一建筑物内。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应设置必要的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存放,对于化学性质互相禁忌的危险化学品,应分开存放。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应设置通向室外的通风装置。腐蚀性化学品柜应设置防遗撒托盘,柜体应防腐蚀。

第十八条 存放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当安装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张贴治安防范标识,防止盗抢或丢失。

第十九条 实验室使用的气瓶应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学校应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点和处置,并统计上报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师或实验员领用危险化学品时,应以满足当次实验用量为准,不得让学生代领。

第二十二条 实验结束后,应由教师或实验员将剩余危险化学品交回储存室并作好记录。

第二十三条 自行分装或稀释配制的化学试剂应粘贴清晰的标签。

第二十四条 实验准备室、实验室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必要的通风、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及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涉及强酸、强碱等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准备室、实验室,应在适当位置设置洗眼器和紧急喷淋装置,并定期维护。

第二十六条 教师和实验员应熟悉和了解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并备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开展实验前应做

好相应的应急准备,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案。

第二十七条 开展实验操作的教师、实验员和学生应做好个体防护,穿戴实验服、防护眼镜及其它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第二十八条 实验准备室、实验室的消防器材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对有视线障碍的消防器材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识。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应在方便取用的地点设置急救箱或急救包,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绷带、纱布、消毒药剂等。

第三十条 未经使用的,伪劣、过期、失效的以及需要抛弃、淘汰的危险化学品应分类收集,妥善保管。处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遵守治安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应严格区分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应遵守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规范管理。

第三十二条 废弃气瓶应交由气体生产单位或危险气体处理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织编写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应报区教委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人员应掌握化学品撒漏、初起火灾等常见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掌握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的使用技能。熟知常用洗消药剂的配置方法。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同时报告区教委,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并做好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的执行情况应纳入学校工作考核之中。对于违反本规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学校或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学校要根据本规范,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安

全管理细则。

第四十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小学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参照本规范执行。

北京市普通中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技术指南(试行)

一、组织机构要求

(一)学校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导组织机构,实行校长负责制,切实履行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二)学校应明确一名副校长协助校长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各项管理措施。

(三)学校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置等各环节工作。

二、管理制度要求

(一)学校应制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导机构和责任分工;
2.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包括采购、储存、出入库、使用、收集处置及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特殊管理制度等;
3. 实验室管理人员、教师、实验员和学生的教育培训制度;
4. 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和考核制度。

(二)实验室应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1. 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2. 学生实验安全守则；
3. 实验安全操作规程；
4. 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5. 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制度，包括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6. 个体防护装备、消防器材的配备和使用制度；
7. 压缩气瓶的使用管理制度；
8. 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人员及培训要求

(一)学校应至少设2名专(兼)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实验室管理人员、教师和实验员应具备必要的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和基础技能，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和分类、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方法。

(三)实验室管理人员、教师和实验员上岗前应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应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并计入相应学时学分。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1.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
2. 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职业卫生等知识；
3.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4. 有关危险化学品特性和安全操作规程；
5. 气瓶等相关设备安全使用知识；

6. 实验室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置;
7. 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8.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四)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应接受相应的安全教育,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主要包括:

1. 学生实验安全守则;
2. 实验安全操作规程;
3. 个体防护用品使用;
4. 实验室常用仪器使用;
5. 危险化学品基础知识;
6.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基本常识;
7. 其他安全知识。

四、采购要求

(一)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应通过正规渠道向具有相关资质的生产单位或经营单位采购,并留存《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和购买票据。

(二)学校不得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区公安机关备案。

(三)学校申请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通过本单位银行账户或者电子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并提

供以下材料：

1. 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说明应当包含具体用途、品种、数量等内容。

（四）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后 5 日内，应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区公安机关备案。

（五）学校购买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符合《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化学品包装上应粘贴符合《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的安全标签。未附有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和未粘贴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禁止进入学校。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应妥善保管，并保证方便获得。

五、存放要求

（一）学校应设置专用储存室，统一保管各学科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应单独设置在实验楼内，不得与宿舍、食堂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

（二）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应单独设置，不应与仪器室、设备间或准备室共用；存储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应超过一学期使用量，且总量不应超过 100L(kg)，其中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总量不应超过 50kg，且最大包装不应超过 5L(kg)；一般化学品与

危险化学品同室储存的,应分柜存放并标识,张贴品类明细。

(三)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应具备的条件

1. 危险化学品储存室面积不宜低于 24 m²,防止阳光直射,并远离热源,设置通风设施。储存室地面应平整、防滑、防静电,不应设地沟、暗道。

2. 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应设有明显的安全标识,包括:化学品危险性质的警示标识,消防安全标识,治安防范标识,禁止、警告、指令、指示等安全标识。标识应保持清晰、完整。

3. 存有可能散发易燃气体或蒸气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应设置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要求的可燃气体(如乙醇)浓度报警器。存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室应设置防盗级别为乙级(含)以上的防盗安全门,安全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并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具体治安防范要求参见附录 1。

4.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具有通风功能的储存柜内,并采取防静电措施;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分别储存在具有防盗功能的专用柜内,并安装两把符合《机械防盗锁》(GA/T73—2015)规定的机械防盗锁;腐蚀性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腐蚀功能的储存柜内,并配有防遗洒托盘。

(四)危险化学品储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危险化学品存放应坚持分类、分柜、分层以及固体在上、液体在下的原则,存放建议参见附录 2。

2. 危险化学品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摆放应做到安全、合理、整齐。不应使用非专用容器(储存饮料及生活用品等的容器)盛放危险化学品。

3.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养护要求,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化学品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包装破损、渗漏、品质变化等现象,并及时处理。

4. 完善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登记、储存室人员出入登记及各类危险化学品台账,并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点、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一年。

5. 危险化学品的流向及数量应完整登记,并定期核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情况,发现丢失、被盗、被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六、使用要求

(一)危险化学品的发放、领取与退回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危险化学品的发放应有专人负责,根据实际需要的数量发放,并做好记录,包括:品种、规格、发放日期、退回日期、经手人、数量以及结存数量。

2.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由双人领取,双人退回,并单独做好记录,包括:品种、规格、发放日期、退回日期、经手人、数量、结存数量及用途的记录。

3. 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信息,并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信息系统。

4. 学校不得出借、转让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学校合并、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双方应当在转让后五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区级公安部门。

(二) 实验室、准备室等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应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标识和应急处置方案。

(三) 实验室管理人员、教师、实验员和学生在开展实验操作时应做好安全防护，佩戴个体防护品，例如：护目镜、实验服、耐腐蚀手套、防护口罩等。

(四) 自行分装或稀释配制的化学试剂应粘贴清晰的标签，液体试剂标签应注明化学品名称和浓度，固体药品应注明化学名称。

(五) 实验室气瓶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气瓶的购买与回收，应通过有合法资质的单位进行。

2. 实验室气瓶的使用应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的有关规定。气瓶应远离热源，有效固定，防止倾倒，严禁分装、倒瓶。

(六) 实验室废物的处置

1. 未经使用的，伪劣、过期、失效的以及需要抛弃、淘汰的危险化学品以及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包括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清洗杂物和过滤介质等)均属于列入《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应和非危险废物严格区分,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的管理应遵循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

3. 需要抛弃、淘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需报区教委和区公安机关备案,交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

4. 对低危害的一般酸碱试剂可进行中和处理,经水质检测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可直接排放入城市排水系统。

5. 学校应将暂存的危险废物及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应急处置要求

(一)涉及强酸、强碱、毒害、有化学品烧伤危险的实验室、准备室应在实验台附近安装洗眼器,视具体情况安装喷淋装置。洗眼器、喷淋装置的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15m。

(二)储存室、实验室应在明显位置和便于取用的地点配备与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物质和毒害性物质等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及其他必要消防器材。

(三)实验室应在方便取用的地点设置急救箱或急救包,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绷带、纱布、消毒药剂等。

(四)学校应对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实验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宣传、培训和考核,并做好培训和考核记录。

(五)学校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的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六)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各种现场处置方案相关内容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完善。

附件:1. 普通中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室治安防范要求
2. 常见危险化学品分类分柜储存建议

附件 1

普通中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室治安防范要求

防范类别	要求		备注
人力防范	设置治安保卫机构		应将设置情况报所在区公安机关备案
	配备治安保卫人员		
	设置保管员		
	治安保卫人员、保管员每月应有治安培训并记录		
设备设施防范 (小剂量存放场所)	储存室	设置乙级防盗门	监控视频图像应与区教委、属地公安部门联网
		防入侵报警装置	
		专用储存柜	
		出入口视频监控装置	
		专用储存柜视频监控装置	
		专用储存柜机械防盗锁	
	保卫值班室	内部安全视频监控装置	
		出入口设置安全防盗门	
		窗口设置实体防护措施	
	安防监控中心	单独设置或设置在保卫值班室内	
		内部安全视频监控装置	
		出入口控制装置	

附件 2

常见危险化学品分类分柜储存建议

一、易制毒化学品柜储存建议

层	危化品名称	性质
可同层	浓盐酸	第 8.1 类 酸性腐蚀品
	浓硫酸	第 8.1 类 酸性腐蚀品
	液溴	第 8.1 类 酸性腐蚀品；强氧化剂
可同层	丙酮	第 3.1 类 低闪点易燃液体
	甲苯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柜储存建议

(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柜 1

层	危化品名称	性质
可同层	过氧化钠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氯酸钾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重铬酸钾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硝酸银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硝酸钾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高锰酸钾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硝酸铵 ¹	第 5.1 类 氧化剂
可同层	双氧水	(1) 含量 ≥ 60%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2) 20% ≤ 含量 < 60% 氧化性液体，类别 2 (3) 8% < 含量 < 20%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浓硝酸 ²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备注：1. 硝酸铵，属于爆炸品，按照化学性质储存在此柜，应妥善密封保存

2. 浓硝酸，具有易挥发性，应单独密封保存

(二)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柜 2

层	危化品名称	性质
可同层	镁粉	粉末：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2
	铝粉	有涂层：易燃固体，类别 1 无涂层：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2
	镁条	丸状、旋屑或带状：易燃固体，类别 2
	硫	易燃固体，类别 2
	金属钠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金属钾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锌粉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碳化钙	第 4.3 类 遇湿易燃物品

备注：1. 碳化钙不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按化学品性质存入此柜

三、其他危险化学品柜储存建议

(一) 易燃品柜

层	危化品名称	性质
可同层	乙醛	第 3.1 类 低闪点易燃液体
	二硫化碳	第 3.1 类 低闪点易燃液体
	苯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二甲苯	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煤油	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石油醚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乙酸乙酯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丙酸乙酯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N,N,N',N' - 四甲基乙二胺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无水乙醇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工业酒精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甲醇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二) 腐蚀性化学品柜

层	危化品名称	性质
可同层	磷酸	第 8.1 类 酸性腐蚀品
	乙酸	第 8.1 类 酸性腐蚀品；易燃液体 类别 3
	甲醛	第 8.3 类 其它腐蚀品；易燃
可同层	氧化钠	第 8.2 类 碱性腐蚀品
	氢氧化钠	第 8.2 类 碱性腐蚀品
	硫化钠	第 8.2 类 碱性腐蚀品
	氨水	第 8.2 类 碱性腐蚀品
可同层	氯化铁	第 8.1 类 酸性腐蚀品
	氯化铜	第 8.3 类 其它腐蚀品
	次氯酸钠	第 8.3 类 其它腐蚀品

(三) 毒害品及其它储存柜

层	危化品名称	性质
可同层	氢氧化钡	第 6.1 类 毒害品
	氯化钡	第 6.1 类 毒害品
	苯酚	第 6.1 类 毒害品
	乙酸铅	第 6.1 类 毒害品
	溴乙烷	第 6.1 类 毒害品
	丙烯酰胺	第 6.1 类 毒害品
	四氯化碳	第 6.1 类 毒害品
	二苯胺	
	对氨基苯磺酸	
	硼酸	
	硫酸镍	
	红磷	
	氯化钴	
可同层	亚硝酸钠	第 5.1 类 氧化剂，有毒
	过硫酸铵	第 5.1 类 氧化剂